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3-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杨流江、监事唐周波、彭静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

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、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